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

104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1 年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1 年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3 年 0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促進本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特訂定「醫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原則）
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未完成本系規定之基礎與臨床醫學課程者，不得進入臨床實習。

第三條（修課規範）

一、學生修讀專業必修科目應以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
二、修畢一至四年級本校系制定之必修、選修、體育、基礎服務學習、通識及跨領域學院微學程之相關規定，需全部修過且及格，方能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（外語認證、水中自救及游泳技能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實習資格的成績審查結算至四年級第二學期(含第一期暑修成績)。

第四條（重複修習）

若基礎學科開立課程已納入整合課程，則修習外系對應基礎課程者，均認定為重複修習，不予列計畢業應修學分。

第五條（特殊處理）

學生如因特殊狀況，無法符合本修課要點之規定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主授教師、行政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以個案處理，並經系課程委員

會審查通過。

第六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